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将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抉择，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1、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区间涨幅为 33.18%，涨幅较大；2、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69.95%，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和综合能源服务，以及能源类相关金融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
- **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近期签订的两份合作意向书均不构成协议签署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依据，所涉及的两个抽水蓄能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5.90 元，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 33.18%，涨幅较大，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69.95%，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的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生物质发电、抽水蓄能和综合能源服务，以及能源类相关金融投资等业务。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与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海曙龙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合作意向书》，截至本公告日，合作意向书涉及的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项目的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合作意向书》，该合作意向书仅为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不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